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7.391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1298600%,有效申购倍数为4,323.4157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

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1日(T日)结束。经核实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10,6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62,840	65.12%	9,017,968	70.04%	0.02763840%
B类投资者	1,747,830	34.88%	3,857,032	29.96%	0.02206755%
总计	5,010,67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68,5768
末“5”位数	28592,78592,48730
末“6”位数	030007
末“7”位数	2412731,7412731
末“8”位数	59131319,19131319,39131319,79131319,99131319,95419069,20419069,45419069,70419069
末“9”位数	0826476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港通医疗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港通医疗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盘古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45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584,205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7,15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9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9倍。

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艾迪精密	603638.SH	19.72	0.30	0.26	66.31	74.72
长龄液压	605389.SH	29.89	0.93	0.80	32.04	37.20
平均值					49.18	55.96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37.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9倍,超出幅度约为85.7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96倍,超出幅度约为1.2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3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2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94.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4日(T-1日,周五)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盈利且增长50%以上,具体如下:
1.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至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981.43万元,同比增加1,287.12%至1,782.52%;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887.98万元,同比增加631.92%至836.5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7.9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0.011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电影行业复苏态势向好
据国家电影局发布数据,截至6月30日,2023年电影总票房262.71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52.91%。其中,国产片票房199.44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75.92%;全国观影人次6.04亿,较2022年同期增长51.76%。春节档票房67.58亿元,端午档票房9.09亿元,均取得档期票房第二位的票房成绩。截至本公告日,暑期档票房已突破70亿元,多个周末单日票房超过4亿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1. 创作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映市场的影片共20部,累计实现票房146.71亿元
2. 发行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映市场的影片共234部,累计实现票房39.59亿元(2022年同期为14.21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71.45%(2022年同期为60.43%)。全国票房前十的国产片及进口影片均为公司发行。
3. 放映板块:截至6月末,公司已开业CINITY影院131家,已安装开业影院11个,已上映CINITY影片207部,其中高帧率影片21部。报告期内,中影影库放映机新增销售494套,在全国新增放映市场占比58%。
4. 科技板块:截至6月末,公司共有营业影院131家,银幕985块;公司旗下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21,682块银幕和272.5万座位。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业绩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